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5—05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为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5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为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租赁公司（待定）、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5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为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为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为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为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福泉市支行、中国银行都匀分行申请的各 3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为联营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向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8）为合营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重庆垫江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合营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由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

●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9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提供83000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现将担保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 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机构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0	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10000	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公司(待定)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2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3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市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3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都匀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百金反担保	中国银行重庆垫江支行
合计			83000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00	348,522.65	70,951.02	32,626.73	377.82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	56,619.49	18,664.93	14,111.88	100.31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精细磷酸盐产品及相关化学产品、生产销售农药	20,000.00	181,947.98	83,037.39	50,599.00	3,486.44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磷肥、磷复肥、磷酸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31,209.00	414,611.76	102,902.64	84,307.49	410.06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	6,000.00	30,761.62	12,063.50	3,713.07	939.61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砷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8,000.00	19,708.20	9,009.85	2,913.77	235.53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二硫化碳产品、二甲基亚砷产品及其他化工	12,000.00	23,699.25	13,581.59	5,447.14	-154.85

	原材料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	10,000.00	34,587.66	12,077.13	7,128.44	-225.74

注：以上总资产、净资产为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15年1-3月的数据。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各子公司和合营联营公司的融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374,281.12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33,865.17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348,746.12万元，实际担保214,245.17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5,535.00万元，公司实际对其提供担保19,620.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四、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

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